

债券代码：136792.SH

债券简称：16 中筑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南建筑”）。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中筑 01，债券代码：1367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上年末净资产 | 101.87 |
| 上年末借款余额 | 151.59 |
| 计量月月末 | 2020 年 6 月 |
|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 181.64 |
|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 30.05 |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 29.50%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新增借款类型 | 借款新增额 |
|-----------|-------|
| 银行贷款 | 24.39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66 |
| 合计 | 30.05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

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